

宝鸡高新中学
食堂干货和调味品及一次性用品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

《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高新中学

乙方：陕西博金航商贸有限公司

干货和调味品及一次性用品配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XMD-2025-ZB-19-TH

签订地点：宝鸡高新中学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采购人（甲方）：宝鸡高新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博金航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宝鸡高新中学 2025 年食堂蔬菜、冻货、干货和调味品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 3 包：干货和调味品及一次性用品）的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依据学校每日采购计划确定的食材品种、规格、数量配送食材。

第二条 合同价款

结算金额=实际结算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定期对当地城区农贸市场、超市（不含特价食材、精品价食材）按照货比三家形式进行确定市场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折扣率*供货数量，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注：乙方中标折扣率为：85.00%。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1.1、每月配送结束采购人与供货商将当月配送数据确认无误后，供货商在第二月 5 号前将前一月发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第二月 10 号之前付第一个月的总货款，第三个月 10 号之前付第二个月的总货款，逐月依次类推，（依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1.2、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3、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2、配送地点：宝鸡高新中学

3、每日配送时间：乙方须按甲方指定时间将食材送到宝鸡高新中学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

格和重量等要求。

2、供应商必须按学校采购计划配送原辅食材，未按采购计划配送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食材。供应商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食材相关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3、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及时更换。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到乙方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检查。

6、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食材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食材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食材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每批次向学校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否则学校将拒收配送食材。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食材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2、运输方式：专人专车送达。

3、乙方负责食材运输上门配送服务，配送服务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4、乙方在配送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意外事故导致的道路堵塞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并与学校商议提出应急办法，确保学校食堂正常供餐。

5、供货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供货人员健康证复印件交

甲方一份公示。供货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确保食品安全。

第八条 产品验收

产品验收由甲方组织库管员负责接收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并符合下列要求：

1、查看食材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确定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2、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样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3、复称：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货物，首次给予供应商警告，第二次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不符合要求食材和破损物品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

5、学校应向供应商索要相关票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出具相关票证凭据，票据应与乙方名称保持一致。

6、经库管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上经库管员、食堂管理员、主管领导三人签字后并入库建立台账。

7、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由使用单位和成交人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

8、成交人每次供货须向学校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采购人二份，成交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和供应商共同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9、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人必须及时换货，保证学校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0、货物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产品合格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食品安全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违约责任

(1) 私自在成交人之外采购食材及原辅材料（因特殊情况为确保食堂正常供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除外），按采购金额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必须按合同规定结算食材款，故意拖欠款项按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食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食材品种、重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配送食材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壹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食材，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食材，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注：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食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补充协议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订立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为宝鸡高新中学。

甲方: (盖章) 宝鸡高新中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陕西博金航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宝鸡市高新区创新路 15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15319239331

传真: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宝蟠路美佳仓库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001620031052525212

电话: 13571704751

传真: /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